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

《刑法总论与刑事政策》考试大纲

(2023年12月)

I. 考查目标

中国刑法专业复试科目为刑法总论。刑法总论主要考核学生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概念、原则、原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。具体包括：

1. 对刑法基本原则、犯罪概念、犯罪构成、正当行为、犯罪特殊形态等犯罪论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。

2. 对刑罚目的、刑罚功能、刑罚种类、刑罚裁量制度、刑罚执行制度、刑罚消灭制度等刑罚论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。

II.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80 分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三、试卷题型结构

(一) 名词解释题；(二) 简述题；(三) 论述题。

III. 考查内容

第一章 刑法概说

一、刑法的概念、性质与渊源

二、刑法的根据与任务

三、刑法的沿革与发展

四、刑法的体系与解释

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- 一、罪刑法定原则
- 二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
- 三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

- 一、刑法的空间效力
- 二、刑法的时间效力

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

- 一、犯罪概念
- 二、犯罪构成

第五章 犯罪客体

- 一、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犯罪客体的分类

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

- 一、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、特征与意义
- 二、危害行为
- 三、危害结果
- 四、刑法上的因果关系
- 五、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

第七章 犯罪主体

- 一、犯罪主体的概念与意义
- 二、自然人犯罪主体
- 三、单位犯罪主体

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

- 一、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犯罪故意
- 三、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
- 四、犯罪过失

五、无罪过行为

六、刑法上的认识错误

第九章 正当行为

一、正当行为概述

二、正当防卫

三、紧急避险

四、其他正当行为

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一、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
二、犯罪既遂形态

三、犯罪预备形态

四、犯罪未遂形态

五、犯罪中止形态

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

一、共同犯罪的概念、成立条件与认定

二、共同犯罪的形式

三、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

第十二章 罪数

一、罪数研究的意义与判断标准

二、一罪的类型

三、数罪的类型

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

- 一、刑事责任概述
- 二、刑事责任的根据
- 三、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
- 四、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

第十四章 刑罚及其种类

- 一、刑罚与刑罚权
- 二、刑罚的目的与功能
- 三、刑罚的体系与种类

第十五章 刑罚制度

- 一、刑罚裁量制度
- 二、刑罚执行制度
- 三、刑罚消灭制度

IV.参考书目

1.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刑法学（上册·总论）（第二版）[M].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。
2. 国内公开出版的其它刑法学教材。

V.参考试题(非完整试题，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)

一、名词解释题(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)

1. 单位犯罪
2. 紧急避险

二、简述题(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)

1. 简述作为的主要实施方式。
2. 简述间接故意的具体表现。

三、论述题(本题共 20 分)

试论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。

VI. 参考答案

一、名词解释题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是指由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。
2. 是指为了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, 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二、简述题(每题 10 分, 共 40 分)

1. (1) 利用身体活动的作为。(2) 利用物质或信息工具的作为。(3) 利用自然力的作为。(4) 利用他人行为实施的作为。(5) 利用动物实施的作为。(6)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作为。
2. (1) 实现某一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(2) 实现某一非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(3) 在情绪冲动下不计后果地放任任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三、论述题(每题 20 分, 共 20 分)

(略)